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金监罚决字〔2024〕2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陕西分公司因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陕西监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对陕西分公司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陕西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9 日